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北六路29小区石城坊134栋二楼)获取采购文件,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5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华春(2025)HCSHZ008
- 2、项目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材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元):2289.2000万元
- 4、最高限价(元):82%
- 5、采购需求: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做好每学期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采购2025-2027三年的课程教材,以满足教学需要。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4.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4)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北六路29小区石城坊134栋二楼报名。)

方式:符合本项目采购条件并能提交以下有关资质证明的企业,均可参加本次招标:(1)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

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3)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二份(加盖公章)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进行领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8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河子市北六路29小区石城坊134栋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河子市北六路29小区石城坊134栋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五路38号

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方式：13899537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北六路29小区石城坊134栋二楼

联系人：韩昱

联系方式：18240939023

3、监管部门

名称：第八师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电话：0993-2068632

联系人：程丰